

泰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泰农普办字〔2018〕4号



关于申报泰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研究课题 的补充通知

各县市区统计局、社科联，驻泰各高校社科联（科研处），市属社科类社团，有关研究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泰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研究课题的通知》（泰统字[2018]31号）有关要求，为确保课题申报工作顺利开展，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普查资料开发应用，提高课题研究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对课题申报工作作以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课题完成后，市统计局、市社科联、市农普办组织专家对立项课题进行评审，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将课题分为 A、B、C 三类。

二、课题评审合格，一次性拨付课题资助经费。其中：
A 类课题资助经费 10000 元，B 类课题资助经费 5000 元，C
类课题资助经费 2000 元，并履行结项手续。

三、已经提报课题申请的单位和个人，若对以上补充说明有异议，请于 9 月 27 日前与市农普办联系，声明放弃课题申请资格，并撤回申请。

市农普办联系人：高善涛，电话：6991704

泰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1 日

